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8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8
二、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0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炬光科技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

		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炬光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炬光科技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炬光科技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炬光科技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炬光科技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炬光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炬光科技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

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五、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 (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A类激励对象与B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A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 (二)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42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055 1007 1335">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 (A) / 净利润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Bm)</th> <th>触发值 (An/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7 亿元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1.2 亿元</td> <td>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5.6 亿元或净利润 (Bn) 不低于 0.96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79 1007 1760">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对应归属比例 X<sub>1</sub>/X<sub>2</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td> <td>A ≥ Am</td> <td>X<sub>1</sub> = 100%</td> </tr> <tr> <td>An ≤ A &lt; Am</td> <td>X<sub>1</sub> = 80%</td> </tr> <tr> <td>A &lt; An</td> <td>X<sub>1</sub> = 0%</td> </tr> <tr> <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td> <td>B ≥ Bm</td> <td>X<sub>2</sub> = 100%</td> </tr> <tr> <td>Bn ≤ B &lt; Bm</td> <td>X<sub>2</sub> = 80%</td> </tr> <tr> <td>B &lt; Bn</td> <td>X<sub>2</sub> = 0%</td> </tr>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d> <td colspan="2">X 取 X<sub>1</sub> 和 X<sub>2</sub> 的较高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Bm)	触发值 (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7 亿元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1.2 亿元	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5.6 亿元或净利润 (Bn) 不低于 0.96 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 <sub>1</sub> /X <sub>2</sub>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A ≥ Am	X <sub>1</sub> = 100%	An ≤ A < Am	X <sub>1</sub> = 80%	A < An	X <sub>1</sub> =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	B ≥ Bm	X <sub>2</sub> = 100%	Bn ≤ B < Bm	X <sub>2</sub> = 80%	B < Bn	X <sub>2</sub> =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 <sub>1</sub> 和 X <sub>2</sub> 的较高值		<p>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18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860,209.97 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337,673.40 元，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8,252,576.36 元，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净利润为 144,590,249.76 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 净利润 (B)																											
	目标值 (Am/Bm)	触发值 (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 (Am) 不低于 7 亿元或净利润 (Bm) 不低于 1.2 亿元	营业收入 (An) 不低于 5.6 亿元或净利润 (Bn) 不低于 0.96 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 <sub>1</sub> /X <sub>2</sub>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A ≥ Am	X <sub>1</sub> = 100%																													
	An ≤ A < Am	X <sub>1</sub> = 80%																													
	A < An	X <sub>1</sub> =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B)	B ≥ Bm	X <sub>2</sub> = 100%																													
	Bn ≤ B < Bm	X <sub>2</sub> = 80%																													
	B < Bn	X <sub>2</sub> =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 <sub>1</sub> 和 X <sub>2</sub> 的较高值																														

<p>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p>(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622 1008 719">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鉴于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共420名；其中40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39名，6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作废失效；其中有1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600股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00股作废失效；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6股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40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42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03,544股。

##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

(二) 归属数量：403,544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347,704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55,840股。

(三) 归属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20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重合的情形）。

(四) 首次授予价格：40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40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9,600	23,840	40.00%
2	田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3,200	40.00%
<b>二、核心技术人员</b>						
1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3,300	1,320	40.00%
2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经理	7,300	2,920	40.00%
小计				78,200	31,280	40.00%
<b>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共 416 人)</b>				708,000	316,424	44.69%
<b>合计</b>				<b>786,200</b>	<b>347,704</b>	<b>44.23%</b>

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含 6 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C*** Z***	美国	Da*** B***	德国
N*** M***	爱尔兰	D*** H***	德国
D*** B***	德国	A*** M***	德国

2、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42,500	17,000	40.00%

<b>二、核心技术人员</b>						
1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300	120	40.00%
小计				42,800	17,120	40.00%
<b>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共 18 人)</b>						
				97,100	38,720	39.88%
<b>合计</b>				<b>139,900</b>	<b>55,840</b>	<b>39.91%</b>

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含 2 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D*** B***	德国	D*** H***	德国

##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炬光科技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